

# 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服务

#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盐城纳斯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

甲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盐城纳斯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项目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运营管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的科技创业服务平台，于2020年5月依托江苏海洋产业研究院成立综合型孵化器，同年12月份通过盐城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现该孵化器搬迁至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本项目孵化场地面积约为8000 m<sup>2</sup>，主要布局为孵化企业用房、公共实验平台、展厅、会议室等。

##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托管期所需的招商活动、人员、管理以及设备设施及易耗品等所有费用，承担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任务，对照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要求，两年年内获得江苏省级孵化器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两年内获得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2、完成孵化器绩效考核任务，在盐城市孵化器绩效考核结果应为良好以上，力争达到优秀等次。
- 3、开展高层次科技企业招引，每年招引高层次企业及人才团队 10 个及以上，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体运营，且符合在孵企业管理标准，实际正常在岗人数不少于 2 人。
- 4、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每年举办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业活动 10 次以上，其中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不少于 2 次。具体时间及要求由甲方确定。
- 5、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培训、参赛等服务，每年不低于 5 个初创企业和 5 个人才团队高质量项目参加大赛。
- 6、开展孵化基金合作和投融资，通过出资合作设立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 500 万元，且每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 7、开展科技创新服务，聘任 6 名以上创业导师，每年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不少于 100 家/次，每年不少于 30%的在孵企业申请专利总数不少于 20 件（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每年促成在

孵企以为达到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 10 个及以上；三年内完成不少于 3 家在孵企业新增达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8、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孵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无重大违法行为；乙方引进的企业或项目，需与甲方会商议决定并备案。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本年度服务期自2025年 11 月 10 日起，2026年 11 月 9 日止，每年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上年度工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
- 2、委托乙方对孵化器内违反运营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
- 3、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移交孵化用房，乙方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免交房租、物业费、水电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 4、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本运营管理的资料（在孵企业、毕业企业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 5、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服务和经营活动。
- 6、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7、协助乙方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团队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且有较强业务水平，其中当地运营管理团队人数达到5人以上，人员学历不低于大专学历，至少有一位是硕士学历。
- 2、配合甲方做好该项目的设计、装修工作，管理和对项目的统筹。合同期限内，该项目的成果展示（展厅）、运营模式、管理办法均由乙方负责设计制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 3、负责拟定项目企业招引、入驻、孵化、退出流程机制及收费方案报经甲方确认，由运营公司

与入驻团队、企业签署入驻协议，由运营公司按照约定向入驻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企业轮换率或淘汰率不低于15%。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该运营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运营管理服务事项。

5、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约定对违反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6、有权选聘专业服务人员承担本运营管理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7、接受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和在孵企业的监督。

8、对本运营管理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运营管理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9、负责孵化场地的安全及消防责任，及时向甲方书面报送建筑物及水电、消防附属设施的维修方案，催促甲方处置安全隐患。

10、建立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1、本合同因故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运营管理档案等资料及孵化用房；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采购及移交乙方的运营管理的所有资产。

12、引进的企业或项目，需与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并备案，引进项目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环保政策。

## **第六条 管理服务费用**

1、该项目运营管理的三年管理服务费用：**256 万元**，包括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和考核运营管理服务费，**第一年度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50 万元，考核服务费 35 万元；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运营服务费和考核服务费合计分别为 85.5 万元。**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256000.00 元**，合同期满（合同终止），乙方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无违约情形且无条件退场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

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合同终止），乙方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无违约情形且无条件退场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

2、本运营管理的管理服务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2）年度递延资产折旧费。（3）办公设备日常维修及保养费。
- （4）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5）酬金管理费。（6）法定税费。（7）组织创业活动费用。（8）创建品牌和荣誉的申报费用。（9）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可能产生的费用。
- （10）其他费用支出（不可预见的费用）。

3、同时还包括如下因素：

①本项目管理用房甲方仅提供满足运营管理企业的运营管理配套办公及服务用房（同上孵化用房），不提供经营性用房与车位出租。

②甲方要求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提前介入管理，但甲方不单独另行给予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相应的前期介入管理费。运营管理前期介入管理费指运营管理服务企业提供前期介入管理发生的前期运营管理服务、介入、开办费等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招商佣金、在孵企业入住前房屋装饰装修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保护建筑、结构和空调等设施设备保护和管理等）、物管人员办公所需设备、软件、档案资料的购置、建立，以及对在建工程的监督管理、宣传手册的编写（含印刷费用）、编写制作孵化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方和在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违反管理制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孵化管理制度的内容不得侵害运营管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运营管理质量保证书的编写和在孵企业入住前的准备工作、与运营管理买受人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做好相关监督工作及其他介入工作。

③由甲方或科技主管单位等部门组织的各种公共或公益性活动期间乙方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承担费用。

④乙方按照协商的孵化管理制度介入管理，负责按约定对在孵企业进行考核管理，不收纳在孵企业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用。

4、管理、考核机制

(1) 年度考核。项目服务标准及指标考核由甲方科技人才局、纪工委、财税局等部门共同组建的考察小组对运营方进行考核，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考核。3年运营期中（2025年-2028年），若有孵化器绩效未达到丁等，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委托。若乙方及运营公司在委托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甲方会有权解除委托协议。

### (2) 运营机制及管理

由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运营公司，负责孵化器的市场化运营。所有企业、项目入驻及重大事项需向甲方商议决定并备案。

①乙方按照孵化器建设内容、运营目标进行团队组建、平台建设、企业孵化、科技资源集聚、活动组织、宣传服务，完成孵化器年度考核等。

②乙方的负责人按季度向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运营方案的执行情况和运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以及大丰区相关要求，及时填报相关统计报表。每年年底根据考核要求向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报全年运营管理情况，并按时提供考核所需佐证材料。

③乙方自主评估拟入驻企业综合情况，一切安全、环保、法律方面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对孵化器场地进行局部装修或维修前需报相关方案，经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运营方组织实施。

⑤后期，入孵企业对入孵场地内部进行装修改造前需报相关改造方案，经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入孵企业自行实施。

⑥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免费提供孵化用房，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 (3) 费用支付

①除预付款外，费用支付比例不得高于采购需求中实际业绩的工作进度比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乙方第一年度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50万元，第一年度考核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在2026年12月底根据实现运营承诺目标情况通过考核后3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运营期的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运营服务费用根据当年度实现运营承诺目标情况通过考核后3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两年内未创建成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协议终止且运营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超出实际运营管理费用部分（实际运营管理费用以为创建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支出的费用，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开具的发票为

准)。

绩效考评等级：绩效考评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不同划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具体详见《项目运营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以下同)为甲等；80-89分为乙等；60-79分为丙等；60分以下为丁等。

每年度运营服务期末，绩效评估结果达到乙等以上的，甲方须在考评结果公布的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乙方考核运营费；评估结果为丙等的，扣除考核运营费的30%，并给予3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满进行评估结果为乙等以上的，乙方可继续履约，在整改期满进行评估结果未达到乙等以上的，甲方将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运营服务，退还已支付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超出实际运营管理费用部分。评估结果为丁等的，甲方不再支付乙方服务运营费，以乙方违约追究违约责任视实际情况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且乙方需按甲方当年实际拨付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款项的20%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 ②运营奖励

在以下情形可以获得额外奖励：

2025年度成功申报并获批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乙方50万元整，2026年度成功申报并获批省级孵化器奖励乙方30万元整。

乙方和在孵企业完成的其他相关科技创新指标同样也享受大丰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奖励政策。新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品牌创建乙方享有100%政策奖励。

注：（1）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第七条 运营管理服务主要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迟延支付款项的，应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委托管理事项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除考核运营费的30%，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承担年度管理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2、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3、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终止**

1、如果双方对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具体结果或其处理方案未能达成一致，且双方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仍未能就具体结果或其处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照实际运营管理费用结算费用。

2、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①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且在可改正该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不予改正；

②一方宣告破产、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正常营业时，另一方书面通知该方后可立刻解除本合同；

③一方因不可抗力在三个月内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可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按照实际运营管理费用。

4、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不影响在本合同到期之前或之时已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约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六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运营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盐城仲裁委员会大丰仲裁院根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法裁决。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大丰港科技人才局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邢伟志 2015.11.10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2015.11.10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 廉政合同

发包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盐城纳斯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一、双方责任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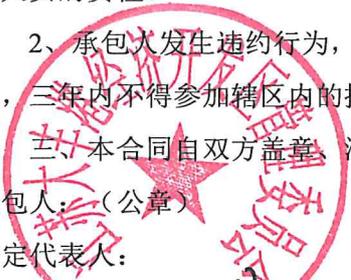
2、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招标项目。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5.11.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环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成长，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运营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发挥各自在产业、金融、创业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以“合作孵化，成果转化”的运营模式为核心，逐步将孵化器打造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成为小微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每年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上年度工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3、合作模式

3.1 采购人提供孵化器场地，场地面积以及功能设施符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资质申报要求。采购人负责统筹协调孵化器相关载体建设等事宜，并对孵化器运营制定考核指标，给予政策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指导。

### 3.2 采购人负责孵化器主体部分的装修、改造：

(1) 装修材质、防火等基本安全设施均需符合国家关于办公场所装修标准的规定，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2) 包含必须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设施、吊顶、地面、空调、隔断等），且能够正常使用，为企业入驻提供便利。装修物料、设施、设备等归采购人所有。

3.3 中标方全权负责孵化器招商、运营、管理，负责组织孵化器第三方服务企业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基金公司、财务服务、法律服务等）入驻，为孵化器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3.4 中标方须具备专业的管理团队为孵化器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培训、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产学研合作等服务，打造一条覆盖企业研发设计、技术创新、产品测试等各环节的一条龙孵化体系，形成从项目初选到产业化的创业孵化链条。

## 4、服务要求

### 4.1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1、两年内获得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2、完成孵化器绩效考核任务，在盐城市孵化器绩效考核结果应为良好以上，力争达到优秀等次。

3、开展高层次科技企业招引，每年招引高层次企业及人才团队 10 个及以上，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体运营，且符合在孵企业管理标准，实际正常在岗人数不少于 2 人。

4、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每年举办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业活动 10 次以上，其中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不少于 2 次。具体时间及要求由甲方确定。

5、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培训、参赛等服务，每年不低于 5 个初创企业和 5 个人才团队高质量项目参加大赛。

6、开展孵化基金合作和投融资，通过出资合作设立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 500 万元，且每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7、开展科技创新服务，聘任 6 名以上创业导师，每年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不少于 100 家/次，每年不少于 30% 的在孵企业申请专利总数不少于 20 件（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每年促成在孵企以为达到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 10 个及以上；三年内完成不少于 3 家在孵企业新增达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孵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无重大违法行为；乙方引进的企业或项目，需与甲方会商议决定并备案。

**4.2 乙方负责入孵项目的招引工作，完成相关考核指标如下：**

**4.2.1 第一年度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2025.11-2026.12）**

第一年度的核心工作是企业主体培育，完善载体的功能，创建省级品牌。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本年度考核分为 2 次，其中，2026 年 6 月底进行年中考核，2026 年 12 月底进行年终考核，若年中考核未达到全年目标任务的 60%，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若年中考核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 4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退还 50% 的基础费用。

1、运营服务商派遣不少于 5 人的专业管理团队，其中不少于 3 人为在丰全职人员，负责孵化器运营及日常管理工作。

**2、按照江苏省级孵化器的申报条件开展各项工作，达到省级孵化器的各项考核标准，申报并获批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3、当年盐城市孵化器绩效考核结果应为良好以上，力争达到优秀等次。

4、当年招引到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 15 个及以上，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体运营，且符合在孵企业管理标准，实际正常在岗人数不少于 2 人，并对当年新招引入孵的科技型企业根据科技部门备案要求进行备案。

5、当年举办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业活动 10 次以上，其中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不少于 2 次。

6、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培训、参赛等服务，当年不低于 5 个初创企业和 5 个人才团队项目参加大赛，推动优质项目落户孵化器。

7、开展孵化基金合作和投融资，通过出资合作设立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 500 万元，且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8、聘任不少于 6 名创业导师，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不少于 100 家/次。

9、当年不少于 30%的在孵企业申请专利总数不少于 20 件，促成在孵企业达到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 10 个及以上。

10、当年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15 家。

11、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孵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无重大违法行为。

#### **4.2.2 第二年度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2027.1-2027.12）**

**第二年度的核心工作是营造良好的孵化器创新创业氛围，完善孵化器服务体系。具体指标如下：**

1、当年盐城市孵化器绩效考核结果应为良好以上，力争达到优秀等次。

2、当年招引到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 10 个及以上，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体运营，且符合在孵企业管理标准，实际正常在岗人数不少于 2 人，并对当年新招引入孵的科技型企业根据科技部门备案要求进行备案。

3、当年举办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业活动 10 次以上，其中具有较高影响力大型主场会议不少于 2 场，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不少于 2 次。。

4、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培训、参赛等服务，当年不低于 5 个初创企业和 5 个人才团队项目参加大赛，推动优质项目落户孵化器。

5、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3 家。

6、当年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不少于 100 家/次。

7、当年在孵企业申请专利总数不少于 20 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促成在孵企业达到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 10 个及以上。

8、当年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15 家。

9、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孵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无重大违法行为。

#### **4.2.3 第三年度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2028.1-2028.9）**

**第三年度的核心工作是培育企业标杆、提升孵化器运营质态。具体指标如下：**

1、完成孵化器绩效考核任务，当年考核结果应为良好以上，力争达到优秀等次。

2、当年不少于 3 家在孵企业新增达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当年招引到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 10 个及以上，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体运营，且符合在孵企业管理标准，实际正常在岗人数不少于 2 人，并对当年新招引入孵的科技型企业根据科技部门备案要求进行备案。

4、当年达到孵化器毕业条件的企业不少于 5 家（毕业条件参照江苏省级孵化器认定标准）。

5、当年举办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业活动 10 次以上，其中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不少于 2 次。

6、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培训、参赛等服务，当年不低于 5 个初创企业和 5 个人才团队项目参加大赛，推动优质项目落户孵化器。

7、当年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不少于 100 家/次。

8、当年在孵企业申请专利总数不少于 20 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促成在孵企

业达到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 10 个及以上。

9、当年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20 家。

10、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孵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无重大违法行为；乙方引进的企业或项目，需与甲方会商决定并备案。

4.3 中标方必须服从园区统一管理，自觉维护好园区的工作秩序和生活环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和办公场所的结构、不得在公共区域布置企业的 LOGO 或其他内容。采购人应确保孵化器场地的完整性，并有义务保护现场的一切基础设施。

4.4 中标方应组建专业化运营团队，常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负责孵化器日常运营管理、招商引资、管理咨询、项目服务等相关工作，保障孵化器高效运转。

4.5 中标方负责省级基础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认定工作，该项工作需 2026 年完成，如不能按期完成申报认定，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相关后续费用。

4.6 中标方负责协助采购人申报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主体为甲方，所获荣誉归采购人所有，所获补贴归中标人所有。

4.7 中标方服务采购人过程中申报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之外的其他政府扶持项目。申报主体为采购人，所获荣誉、补贴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给予中标方 30% 的奖励，并由中标方向采购人申请兑付。

4.8 中标方可借助大丰港孵化器的名义开展招商及企业服务活动或者宣传，严禁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不能以采购人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或为自己做宣传，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须自觉接受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与中标方无关，因中标方擅自使用采购方名义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者采购方因此而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追偿。

4.9 对采购方引进的入孵项目，中标方享有参与统筹决策权，并服从中标方的统一管理和服务。

4.10 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方应将所使用的采购人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财物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清单交还给采购人。

## 5、扶持政策

5.1 采购人将碳谷创新中心共 8834 平方米提供给中标方作为运营载体，并在合同期内给予免缴房租的政策支持。

5.2 采购人协助中标方为入孵企业办理工商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规划设计等相关手续，所需相关材料由中标方提供，政策规定的应缴税费由中标方承担。

## **6、考核标准**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考核为保障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目标的达成，采购人将根据以下项目服务要求分阶段进行考核：

## 项目运营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第一年度：2025.9-2026.12）

本年度按照江苏省级孵化器的申报条件开展各项工作，申报并获批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如未获批省级孵化器，甲方将有权利终止合同，如获批省级孵化器，在考核后运营费用的基础上额外奖励乙方 30 万元。

考核项目	指标定义	数量/结果	满分	打分规则
派驻人员、全职人数	考核周期中派驻员工、全职人员人数	5 人、3 人	8	派驻人数满 5 人计 5 分，在丰全职人员满 3 人计 3 分
市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	考核周期内市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结果	/	10	在考核周期内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得 10 分，合格得 5 分，不合格不得分
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招引及入孵	考核周期内招引到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项目，并入驻孵化器，成为孵化企业	15 个	15	根据招引数量线性计分，超出指标后做线性加分
举办活动数量	考核周期内开展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新创业活动数量，其中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次数不少于 2 次。	10 场	10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少于 2 次扣 2 分。
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5 企业组，5 个人才团队组	6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设立孵化资金	出资合作设立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 500 万元	/	10	按要求设立孵化基金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设立不得分
获融资企业	获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	5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聘任创业导师	考核周期中聘任创业导师人数	6 人	5	创业导师不低于 6 人得 5 分，低于 6 人不得分
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考核周期中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家次数	100 家次	6	根据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知识产权培育	考核周期中入孵企业新申请专利的数量及企业占比	专利数 20，占比 30%	10	专利数 8 分，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企业占比 2 分，未达到不得分

成功服务案例	考核周期中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	10 个	5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2026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	15 家	10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备注：总分不高于 100 分。

项目运营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第二年度：2027.1-2027.12）

考核项目	指标定义	数量/结果	满分	打分规则
市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	考核周期内市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结果	/	10	在考核周期内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得10分，合格得5分，不合格不得分
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招引及入孵	考核周期内招引到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项目，并入驻孵化器，成为孵化企业	10个	15	根据招引数量线性计分，超出指标后做线性加分
举办活动数量	考核周期内开展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新创业活动数量，大型主场活动不少于2场，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	10场	10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次数少于2次扣2分，大型主场活动少于2场扣2分。
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企业组5个，人才团队组5个	10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获融资企业	获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	3家	6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考核周期中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家次数	100家次	10	根据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知识产权培育	考核周期中入孵企业新申请专利的数量	专利数20件（发明不少于5件）	14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成功服务案例	考核周期中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	10个	10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2026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	15家	15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备注：总分不高于100分。

项目运营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第三年度：2028.1-2028.9）

考核项目	指标定义	数量/结果	满分	打分规则
市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	考核周期内市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结果	/	10	在考核周期内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得10分，合格获不合格不得分
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考核周期内在孵企业新增达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家	15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招引及入孵	考核周期内招引到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项目，并入驻孵化器，成为孵化企业	10个	15	根据招引数量线性计分，超出指标后做线性加分
培育孵化器毕业企业	考核周期内达到孵化器毕业条件的企业数（毕业条件参照江苏省级孵化器认定标准）	5家	10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举办活动数量	考核周期内开展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新创业活动数量，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	10场	5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次数少于2次扣2分。
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企业组5个，人才团队组5个	10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考核周期中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家次数	100家次	10	根据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知识产权培育	考核周期中入孵企业新申请专利的数量	专利数20件（发明不少于5件）	10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成功服务案例	考核周期中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	10个	5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2026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	20家	10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备注：总分不高于100分。